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籍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236885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1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（下稱大同分處）申報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設立房屋稅籍，經該分處以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731048300 號函通知訴願

願

人，核定自 97 年 12 月起設立房屋稅籍，評定房屋現值為新臺幣 12 萬 2,500 元，及按住家

家

用稅率 1.2% 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訴願人以系爭房屋業已拆除為由，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向大同分處申請註銷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，經該分處派員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房屋尚未拆除，乃以 102 年 11 月 8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236885500 號函復訴願人

否

准所請。該函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稽大同字第 10261325200

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大同分處 102 年 11 月 8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2368855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